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號

原告 邱雲龍
被告 吳國華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主張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3537號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50,000元（計算式：140,000元+180,000元+400,000元+360,000元+370,000元=1,45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4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胡旭玫